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六二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四號解釋

320號：戰士授田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違憲
321號：關稅法第23條限制人民訴訟權違憲
322號：殘餘土地要求一併徵收應於一年內爲之不違憲
323號：人事主管機關任用審查認不合格或降低官等得提行政爭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九七七次會議中作成釋字第三二〇、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號解釋。

(一)釋字第三二〇號解釋

就內賓昌等三十四人及于鴻達爲請領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事件，認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

解釋文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係爲收回已依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領取之戰士授田憑據，分別情形給予不同基數機關依各該條例立法意旨予以界定，乃屬當然。

解釋理由書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之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一項規定：「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廢止後，爲收回戰士授田憑據，特制定本條例」。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本文並規定：「每份戰士授田憑據發給一至十個基數之補償金；每一個基數之金額爲新臺幣五萬元，除陣亡或公亡戰士之家屬及作戰受傷致成殘廢及年逾五十五歲未享退休給與、未輔導就養、就業之自謀生活者，給與最高十個基數外，餘由行政院就補償對象分別訂定之」。該授田條例雖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十八日生效，但依其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關於作戰受傷致成殘廢，並不以該日以後發生者爲限。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一項謂殘廢以四十年十月十八日以後發生者，始發給殘廢標準之補償金，致在該日以前作戰受傷致成殘廢，而已領有授田憑據，依該條例所定殘廢標準領取補償金之機會，與法律規定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謂殘廢以四十年十月十八日以後發生者爲限，並不以該日以後發生者爲限，而已領有授田憑據，依該條例所定殘廢標準領取補償金之機會，與法律規定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應不予適用。

(二)釋字第三二一號解釋

就復興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駒騰爲最高法院八十年臺上字第一三五八號判決所適用之關稅法第二十三條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完稅價格或適用之內政部六十八年十月九日臺內字第三〇二七四號函，有違憲疑義，請解釋案：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爲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對於要求一併徵收之期間未予明定，內政部爲貫徹同法第二百十九條關於徵收完畢後限一年內使用之意旨，六十八年十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三〇二七四號函謂：「要求一併徵收，宜自協議時起，迄於徵收完畢一年內爲之，逾期應不受理」，係爲執行上開